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：江宜瑾
聯絡電話：02-23431700#781
傳真：02-33433991
電子信箱：sarah.chiang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三字第110000591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11000059142-1.pdf、11000059142-2.pdf）

主旨：「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修正草案，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以經標三字第11000059140號公告預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旨揭公告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- 二、有關已依舊版檢驗標準（CNS 11227）取得證書之換證期限，旨揭商品檢驗規定現行規定為110年12月31日，惟考量疫情影響，經檢討後擬決定延後換證期限，即已依舊版檢驗標準取得之證書應於111年6月30日前依新版檢驗標準申請審查換發證書，其餘檢驗規定維持不變；另舊版檢驗標準維持自111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即自111年1月1日起，依舊版檢驗標準申請者，不予登錄或延展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防火產業協會、中華民國防火學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

營造施工科 收文:110/09/22



1100244463

有附件

公會、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紐西蘭商工辦事處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中科院青園實驗室、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、178家防火門廠商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各一級單位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